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9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明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9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明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

犯罪事實

莊明進知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一、二級毒品，均不得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6日某時，在其妹位在屏東縣高樹鄉內某址住處，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併置於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後，吸食其霧化氣體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嗣於113年4月18日18時30分許因另案通緝為警逮捕，經警方徵得其同意，於同日時55分許，採取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莊明進前於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94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經執行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75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111年9月22日因停止處分執行出所，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第55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

0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5至
02 48頁），是被告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
03 本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揆諸前揭規定，自應
04 依法追訴處罰。

05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07 文；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
08 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09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0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復定有明
11 文。經查，本判決後述資以認定本案而具傳聞性質之證
12 據，檢察官、被告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1、62
13 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
14 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復經本院審酌該等
15 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並與本案均
16 具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上開條文規定，
17 自具證據能力。

18 貳、實體事項：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審理時
20 坦承不諱（見毒偵卷第67、68頁，本院卷第61、67頁），
21 並有偵查報告、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申請文號：00
22 00000U0212）、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
23 體監管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在卷可查（見警卷第
24 5、27至31頁），足佐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5 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可
26 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29 項第1、2款列管之第一、二級毒品，均不得施用，被告曾
30 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執行，業如前述，
31 對此當有知悉，是核被告前揭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罪。又其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應
03 為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4 (二)被告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乃以一行為同時觸
05 犯上開二罪，二罪間具想像競合關係，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6 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07 (三)被告前因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7年
08 度簡字第18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②違反毒品
09 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2200號判決
10 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③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11 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24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3
12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④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3 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22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14 月；⑤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2940號
15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①至⑤案經本院以108年
16 度聲字第114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下稱
17 甲部分）；嗣因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
18 108年度簡字第13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⑦違反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84號判
20 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10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
21 月，被告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8年度
22 上訴字第732號駁回上訴，被告復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23 以109年度台上字第2271號駁回上訴確定，上開⑥、⑦案
24 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91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
25 月確定（下稱乙部分）。上開甲、乙部分接續執行，於11
26 0年9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復經撤銷假釋，於111年9
27 月22日入監執行殘刑，於112年1月26日執行完畢等情，業
28 經公訴人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按（見毒偵卷第
29 19至44頁），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30 （見本院卷第15至48頁）。經訊被告就前揭執行情形表示
31 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另蒞庭檢察官於本院

01 審理時主張並說明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
02 犯並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是被告於有期徒刑
03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4 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經參酌司法院
05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
06 判決意旨等，衡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07 意再犯本案罪質相同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顯見
08 其對刑罰反應力確屬薄弱，具有特別惡性，審酌上情，並
09 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2案應量處最低法定
10 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應由法院依該解釋
11 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情形，爰就被告本案所犯之
12 罪之法定本刑最高度及最低度，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前
13 段，均加重之。

14 (四)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15 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或機
16 關發覺前揭施用毒品犯行前，主動向警方供承前揭犯行乙
17 情，有查獲毒品案件報告表在卷可憑（見警卷第39、40
18 頁），堪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前揭犯罪自首，未逃避而
19 接受法院裁判，酌其勇於面對刑責並減省司法勞費，爰依
20 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1 (五)被告所犯本案施用毒品罪有前揭刑之加重減輕事由，爰依
22 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23 (六)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
24 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後，猶未思積極戒毒，竟再犯本件施
25 用毒品犯行，所為實屬不該。復參以被告前因詐欺、違反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不含前揭經論
27 以累犯部分）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8 可按（見本院卷第15至48頁），素行難認良好。惟念其犯
29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施用毒品本質上係屬戕害
30 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直接危害他人，反社會性程度應屬
31 較低。暨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學、經歷、家庭生

01 活及經濟狀況等情（見本院卷第6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2 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妏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錢毓華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郭淑芳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